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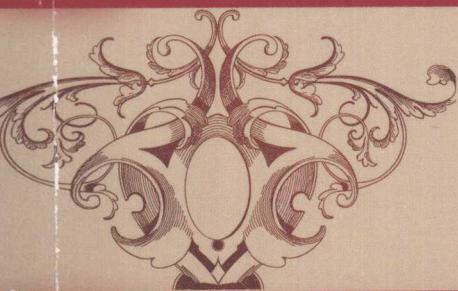


威科法律译丛 I

# 美国禁止残疾与 基因信息歧视法解读

〔美〕乔伊·沃尔特马斯 等编

蒋月 郑净方 译



UNDERSTANDING  
THE NEW DISABILITY AND  
GENETIC DISCRIMINATION LAWS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 美国禁止残疾与基因 信息歧视法解读

〔美〕乔伊·沃尔特马斯 等编  
蒋月 郑净方 译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禁止残疾与基因信息歧视法解读/(美)沃尔特·马斯等编;蒋月,郑净方译.一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09028-5

I. ①美… II. ①沃… ②蒋… ③郑… III. ①残疾人保障法—立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178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威科法律译丛**  
**美国禁止残疾与基因信息歧视法解读**  
〔美〕乔伊·沃尔特马斯 等编  
蒋月 郑净方 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028-5

---

2012年4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8  
定价: 68.00 元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遂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 1907 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 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 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重，特别是从 1981 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 1836 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 年 8 月

## 译 者 序

美国立法严禁基于残疾或基因信息而实施歧视。本书解读和阐释《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和《2008年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这两部重要联邦法案及各州相应立法的主要内容。《美国残疾人法》是美国第一部禁止在雇佣、公共服务、公共设施和电信领域中歧视残疾人的国家级综合性民权法，旨在“为消除针对残疾人的歧视提供一个清晰而全面的国家指令”；要求拥有15名或更多雇员的雇主向适格的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使其从非残疾申请人和雇员可获得的有关雇佣的各种机会中受益；禁止在招聘、雇佣、培训、晋升、薪酬以及其他雇佣条款与条件上实行歧视。《2008年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旨在保护个人的基因信息免遭雇主和保险公司不当使用，鼓励美国人充分利用基因技术的优势而无惧歧视。本书内容主要涉及这两类制定法对雇佣领域相关主体行为的规范和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分支机构等公立雇主、私立雇主、雇佣代理机构、劳工组织等，在聘用、履职、调职、晋升、福利待遇、解雇等所有环节，为雇员、求职者、申请人提供平等而广泛的保护，作为此类保护的结果，对雇主课加了新的职责和要求，禁止基于残疾或基因信息而实行歧视，衡量标准、禁止行为和例外规定均具体、清晰、明确，保护措施周到。

美国CCH公司是公认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专业信息出版商，该公司的法律与解释部门对美国这两个领域最新法律的权威阐释，对于全面了解这两方面法律的新观念、新要求，特别是对相关主体的行为的规范，促进各方面更加平等，十分有益。本书不仅有助于中国读者了解美国制定法禁止残疾歧视或者基于基因信息而实行歧视的详细情况，而且对于中国相关法律完善有明显的启发与可资借鉴之处。

## 2 美国禁止残疾与基因信息歧视法解读

关于美国禁止残疾与基因歧视法，具有五个显著特点。第一，法律调控细致入微，使得守法变得容易，违法更加“困难”。一方面，法律规定周到体贴，时时处处替保护对象着想。例如，为了保障雇员的知情权，加利福尼亚州立法规定，“如果雇主的雇员中有 10% 或更多的人在工作场所不说英语，则雇主也必须在张贴告示时使用相应的语言”。另一方面，立法时想方设法堵漏洞，凡可能出现漏洞之处，立法统统订立相应条款予以堵补上，使得违法行为几乎“无缝隙可钻”。例如，罗德岛州等多个州规定，禁止雇主在未经雇员书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从药房、健康保险人或其他第三人处获得雇员的处方信息。第二，禁止对有残疾或其他有健康困难者实施歧视的规定极为彻底，实体的、程序性的保护措施多，相互配合，无缝对接。在雇佣前后、雇佣过程中的任何环节，均不得歧视残疾人。例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签发录用通知之前，不得要求申请人先进行健康检查并提交健康检查结果（在中国，目前录用前要求申请人进行健康检查，并以健康检查结果作为录用与否的条件之一，已习以为常）。但又充分考虑雇主负担的合理化。经过严格筛选后确认有必要实施差别待遇的情形，法律明文予以列举式规定。不允许发生“酌情考虑是否准许歧视”的情形！例如，多个州规定，在“与体格健全者同等条件下，公立雇主必须优先雇佣盲人、视觉障碍者和有其他身体残疾者”。第三，对公立的机关、单位或其他雇主，课加多于私立雇主的义务。美国法把雇主区分为两类：私立雇主（private employers）和公立雇主（public employers）。立法特别强调各级政府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公立学校和受联邦或州公共财政资助的机构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例如，规定公立雇主，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雇佣残疾人；规定州或州的分支机构作为合同当事人一方时，所签订的合同必须载明禁止歧视条款，且违反禁止歧视条款视为违反合同。州的机构必须每年向州议会提交纠正歧视行动计划，以消除雇佣歧视。第四，对于违法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投诉、指控等救济程序，其中包括投诉期限、回复期限等。受害者寻求救济的路线图和步骤，简洁明了，方便易行。第五，关于各州法的规定。美国各州均有义务根据联邦禁止歧视法制定本州相应的法律。各州的这类规定，内容上大同小异。

但是,从法律结构上看,不同州制定的州法,均构成美国禁止歧视法之一部分,故翻译成中文全面介绍是需要的;也方便有兴趣了解不同州立法的读者查阅。

为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现就本次翻译特别作下列五方面说明:

一、关于法案名称的翻译。首先,关于法案名称的文字表述。美国法上,联邦立法或州立法,法案名称通常直接表述为所规制的行为、事实或人群,例如, American with Disability Amendments Act of 2008,译成中文为《2008 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 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of 2008, 中文直译应为“基因信息非歧视法”,根据法案内容,兼顾中文理解,本次翻译时将该法案名称译为《2008 年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有些法案名称中未出现否定或禁止之意,例如 Stat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Laws, State Genetic Discrimination Laws, 译成中文为“州残疾歧视法”、“州基因信息歧视法”,其实,这两类法律分别是禁止歧视残疾人、禁止基因信息歧视的法律。翻译这类法案名称时,按原文意思译出。其次,关于法案名称中的年份。美国法上,制定法案的年份通常包括在法案名称之中,且有法条专门规定法案名称时,也是包含年份的。在不同年份,常有名称相同的法案,这些同名法案同时都在生效中,后签署通过的法案并不产生替代原先同名法案的效力,当然法案中有明文规定的除外。这是英美法的显著特点之一。为了使译文与原文一致,本次翻译保留了法案名称中的年份。例如,《1993 年家庭医疗休假法》,尽管如此一来,法案名称的表述不太符合中文习惯。

二、关于内容目录及其标号。原书主要采用段落(Paragraph)标示方法,所标段落的序号是与所解读的法案相应内容对应的,故不是按照正常数字顺序来排列的。这种标示方法非常特殊,内容标示在前,数字标示在后,但原著读者查阅时挺方便的。在中文中,似没有相对应的词来表述,也从无此类篇章节排序习惯。翻译时,译者尝试着将大的整数 paragraph 译为“节”,将“节”之下的 paragraph 译为“目”。例如,¶ 100, 译成第 100 节,将其下的¶ 101、¶ 102……译为第 101 目、第 102 目。同时,原书在左上角逐页标

注了页码。

译本的内容目录是译者根据原著内容目录及书中内容增设的。目录中,按中文习惯设置和编排了章、节、目。鉴于原著目录内容十分简略,译者增设的目录,是在保留原著目录内容的基础上,在不改变原著内容顺序的前提下,不仅按照中文习惯增设了章、节、目的序号,而且也增补了书中相关内容的主要名目,以方便读者查阅。为了便于读者查阅原文,在章、节名称之后,特将原著中的段落号标注在括号内。原著作在各部分中,开始具体阐述内容之前还设有独立目录。译本考虑到已有目录增订和重新编排情况,删除了各章内的原有目录。译本中第二章第十节 快速导读——《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第200节),在原著中是独立编排在第三部分的,鉴于其内容与原著第二部分同属一个主题,且字数少,故译者将其移入第二章中,作为其中一节。原著中,第五部分仅设二目,依次是各州残疾人歧视法和基因信息歧视法。译本中,鉴于这部分内容较多,为方便读者快速查找各州立法分述,译者对本部分内容作了分解,依次分设四节,节之下再设目,分目阐述。

译本特意保留原著内容目录原文及其中文翻译,方便读者查阅。

三、关于法条内不同层次的表达序号。在美国法中,一个法条的内部结构常常十分复杂。为了保留其特色,又便于使用者查核(特别是查阅修正案时),译者在翻译时一概保留其原标号。最常见的情形是,第一个层次采用(a)、(b)、(c)……表示;第二个层次采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1)、(2)、(3)……来表示;第三个层次采用A、B、C来表示,第四个层次采用加括号的罗马数字(i)、(ii)、(iii)……;第五个层次(若有区分更小层次必要时),则采用加括号的(I)、(II)、(III)……。不过,在有些法案中,有时表述一个法条内部不同层次时,第一个层次采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1)、(2)、(3)……。而且在原文中,每降低一个层级时,就会通过向右缩行留出更多空格明显体现出来。但是,按中文类似语法规则,另起行新段落,向来是空两格开始写;不管小到哪一个逻辑层次的,都不可能多留一个空格。因此,无论编辑排版还是读者阅读,有时候难免会感觉着“标序号有点乱”,其实不然。故请阅读时特

别予以注意。

四、原书在解读法案时,对《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有关《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的修正内容,采用黑体表示;在解读部分条款时,引用议员对法案或对相关条款的评论时,采用较黑字体表示,以示区别。译本中也保留了此类做法。

五、翻译过程中,译者做了一些补注和校订工作,增加了若干补注。原文版本有很多注释。不是特别重要的,翻译时仍将原文移入,未译成中文。有些注释,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条或者文字的,就译成中文了。还有些名称或文字,作了译注,以方便国内读者理解。因此,凡不加特别说明的,均为原文中原注;凡标明为“译者注”的,为翻译者添加。此外,原文中个别数字或文字有明显漏误,译者对照上下文作了订正。

本书译者:蒋月,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承担前半部翻译,及全书统一译校及订正;郑净方,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承担后半部翻译。

美国禁止残疾歧视法和基因信息歧视法内容丰富。准确理解这两方面的法律并译成流畅易懂的中文,是一项艰难的任务。应商务馆之邀,欣然接受翻译任务。相信本书出版对于我们更全面地认识歧视,改进我国相关政策,提升保护弱势人群的相关法制水准都会有所裨益。这个译本中,无论英文理解、专业知识或者译文修辞上,都可能存在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蒋 月

2011年7月30日

公文责编 乔伊·沃尔特马思 法律博士  
责编 戴维·L.斯蒂芬妮 法律博士  
编 辑 乔伊斯·金特里 法律博士  
布雷特·戈罗夫斯基 法律博士  
辛西娅·L.哈克罗特 法律博士  
德博拉·哈蒙兹 法律博士  
帕梅拉·沃尔夫 法律博士

特别专家 利兹·兰斯福德

本书的出版旨在提供关于所涉及主题的准确的、权威的信息。出售本书，并不意味着出版人要提供法律的、会计学的或者其他专业服务。如果需要法律咨询或其他专业帮助，应当寻找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士。

# 目 录

<b>编辑说明</b>	14
<b>原著目录</b>	15
<b>Table of Contents</b>	18
<b>第一章 导论(10)</b>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	1
二、《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	4
第二节 立法宗旨(20)	7
一、《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	7
二、《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	8
第三节 适用范围(30)	11
一、《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	11
二、《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	12
第四节 对其他法律的效力(40)	14
一、《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	14
二、《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	14
第五节 执行机制(50)	15
一、《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	15
二、《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	15
第六节 生效日期(60)	16
一、《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	16

## 2 美国禁止残疾与基因信息歧视法解读

二、《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 .....	16
<b>第二章 《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100) .....</b>	<b>17</b>
第一节 概述(101).....	17
一、实质性限制 .....	17
二、减缓措施 .....	18
三、主要生命活动 .....	19
四、“被视为”释义 .....	19
五、歧视 .....	19
六、根本变更 .....	20
七、颁行相关法规 .....	20
第二节 释义(102).....	21
一、残疾 .....	21
二、实质性限制 .....	21
三、主要生命活动 .....	22
四、被视为 .....	22
五、身体或精神损害 .....	23
六、减缓措施 .....	23
第三节 调查结论与立法宗旨(103).....	24
一、调查结论 .....	24
二、立法宗旨 .....	25
第四节 编纂入法的调查结论(104).....	27
第五节 残疾的定义与解释规则(105).....	28
一、残疾释义 .....	28
二、主要生命活动与主要身体机能 .....	28
三、被视为具有该种损害 .....	29
四、解释规则 .....	29
五、补充释义 .....	30

第六节 基于残疾的歧视(106).....	31
一、基于残疾 .....	31
二、有关裸眼视力的资格标准与测试 .....	31
第七节 解释规则(107).....	33
一、州劳工赔偿法规定的福利 .....	33
二、根本变更 .....	33
三、非残疾之索赔主张 .....	33
四、合理调整和改良措施 .....	34
五、有关法规制定权力的解释规则 .....	35
第八节 适应性修正(108).....	36
第九节 生效日期(109).....	37
第十节 快速导读 《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修正案》(200) .....	38
<b>第三章 《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300) .....</b>	<b>43</b>
第一节 概述(301).....	43
一、禁止规定 .....	43
二、保密 .....	44
三、适用范围与损害赔偿金 .....	44
四、差异性影响 .....	44
第二节 释义(302).....	45
第三节 雇主行为(303).....	52
一、基于基因信息的歧视 .....	52
二、基因信息的获取 .....	52
三、保护规定的保留 .....	54
第四节 雇佣代理机构行为(304).....	55
第五节 劳工组织行为(305).....	56
第六节 培训项目(306).....	57
第七节 基因信息的保密(307).....	58

#### 4 美国禁止残疾与基因信息歧视法解读

一、机密医疗记录 .....	58
二、基因信息的披露 .....	58
三、与《健康保险流转与责任法》之法规的关系 .....	59
第八节 法律救济与强制执行(308).....	60
一、行政程序 .....	60
二、成本与费用 .....	64
三、损害赔偿 .....	64
四、禁止报复 .....	65
第九节 差异性影响(309).....	66
一、差异性影响的定义 .....	66
二、研究委员会 .....	66
第十节 解释(310).....	68
一、禁止性解释 .....	68
二、胎儿或胚胎的基因信息 .....	69
三、与第一编规定的权力之关系 .....	69
第十一节 非基因信息的医疗信息(311).....	70
第十二节 法规(312).....	71
第十三节 拨款的授权(313).....	72
第十四节 生效日期(314).....	73
<b>第四章 《美国残疾人法》与《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的 关系(400) .....</b>	<b>75</b>
第一节 《美国残疾人法》与《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之竞合(401).....	75
第二节 《美国残疾人法》保护免受基因歧视的规定(402).....	77
一、雇佣机会平等委员会的解释 .....	77
二、不确定的保护 .....	78
三、扩大的保护 .....	78
四、关联歧视 .....	79

五、基因信息的获取 .....	79
六、雇佣机会平等委员会的地位 .....	80
第三节 《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弥补了《美国残疾人法》的 缺陷并扩大保护(403) .....	81
一、隐性基因状况 .....	81
二、显性基因状况 .....	82
三、信息收集 .....	82
第四节 保密和记录的保存(404) .....	84
一、机密记录 .....	84
二、披露 .....	84
第五节 报复(405) .....	85
 <b>第五章 各州立法(500)</b> .....	87
第一节 州残疾歧视法概述(501) .....	87
一、简介 .....	87
二、优先适用性 .....	87
三、多重救济 .....	88
四、州劳工赔偿法之间的相互作用 .....	88
第二节 各州残疾歧视法分述 .....	89
一、阿拉巴马州 .....	89
二、阿拉斯加州 .....	89
三、亚利桑那州 .....	90
四、阿肯色州 .....	92
五、加利福尼亚州 .....	93
六、科罗拉多州 .....	95
七、康涅狄格州 .....	98
八、特拉华州 .....	100
九、哥伦比亚特区 .....	101

十、佛罗里达州 .....	104
十一、佐治亚州 .....	106
十二、夏威夷州 .....	108
十三、爱达荷州 .....	111
十四、伊利诺斯州 .....	112
十五、印第安纳州 .....	114
十六、爱荷华州 .....	118
十七、堪萨斯州 .....	120
十八、肯塔基州 .....	123
十九、路易斯安那州 .....	125
二十、缅因州 .....	127
二十一、马里兰州 .....	130
二十二、马萨诸塞州 .....	133
二十三、密歇根州 .....	135
二十四、明尼苏达州 .....	137
二十五、密西西比州 .....	139
二十六、密苏里州 .....	140
二十七、蒙大拿州 .....	142
二十八、内布拉斯加州 .....	145
二十九、内华达州 .....	148
三十、新罕布什尔州 .....	150
三十一、新泽西州 .....	152
三十二、新墨西哥州 .....	154
三十三、纽约州 .....	156
三十四、北卡罗来纳州 .....	160
三十五、北达科他州 .....	163
三十六、俄亥俄州 .....	164
三十七、俄克拉荷马州 .....	167

三十八、俄勒冈州 .....	169
三十九、宾夕法尼亚州 .....	172
四十、波罗黎各自由邦 .....	174
四十一、罗德岛州 .....	176
四十二、南卡罗来纳州 .....	178
四十三、南达科他州 .....	180
四十四、田纳西州 .....	182
四十五、得克萨斯州 .....	184
四十六、犹他州 .....	186
四十七、佛蒙特州 .....	189
四十八、弗吉尼亚州 .....	190
四十九、华盛顿州 .....	192
五十、西弗吉尼亚州 .....	195
五十一、威斯康星州 .....	198
五十二、怀俄明州 .....	199
<b>第三节 各州基因歧视法概述(502) .....</b>	<b>201</b>
一、简介 .....	201
二、《禁止基因信息歧视法》对州法的影响 .....	201
三、禁止行为 .....	201
四、例外情形 .....	202
五、保密 .....	203
六、张贴告示 .....	203
七、记录的保存 .....	203
八、处罚 .....	203
九、执行 .....	204
<b>第四节 各州基因歧视与检测法分述(502) .....</b>	<b>205</b>
一、阿拉巴马州 .....	205
二、阿拉斯加州 .....	205